

2024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决算（汇总）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38
附件 3.....	48
附件 4.....	55
第五部分 附表.....	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二、收入总表	60
三、支出总表	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

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

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处置和调查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

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县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与县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一是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强化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引领水平。二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三是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行风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集中整治，营造行业清风正气。四是大力弘扬卫生健康崇高精神，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第七个中国医师节、“5.12”国际护士节等系列主题活动。

2、深入推进医共体建设。一是继续深化“六个共同体”和“八统一”建设，医共体党委实体化运行，组建医共体十大管理中心，出台12个相关医共体管理制度。二是医共体影像中心、心电中心等“五大中心”持续发力，乡镇群众本地检查享受二甲医院专家远程诊断服务，县内就诊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医共体县域门诊次均费用、参保人员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均严格控制在8%，群众就医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依托医共体建设，利用牵头医院人才、技术和设备的帮扶，使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规范化、流程合理化、操作标准化，从基本医疗、双向转诊、技难培训等方面扎实推进常见病、多发病的基层首诊工作，基层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四是根据《沐川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文件精神，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4个医疗卫生次中心为枢纽、10个乡镇卫生院为支撑、180个村卫生室为网底的“1+4+10+N”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已经形成。

3、持续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和传染病防治。一是稳妥推进县疾控体系改革，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行政作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技术指导作用，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和业务建设。全面落实“两个清单”，建成全县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认真开展流感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及疾控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继

续强化传染病月、季、年度分析研判，及时发出预警。二是实施遏制艾滋病和结核病行动方案，开展艾滋病防治核心知识宣传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非法行医等行为，从源头上加大了阻断艾滋病传播。加强结核病、麻风病等传染病防治，落实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建立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预防接种工作，2024年建成舟坝镇卫生院数字化接种门诊。三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52支，为全县18.86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了十二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持续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高质量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检任务，全面督促医疗机构落实18项核心制度和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完成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专业监督率100%。

4、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一是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二是积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沐川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和沐川新区中医院创建“二甲”中医院，县疾控中心通过二级预防疾病机构评审。继续开展国家卫健委“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县人民医院和12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沐溪镇、利店镇卫生院创建已上报待评审。三是不断加强学科专科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培育新的特色专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25项。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并荣获国家“二级医院优秀单位”的荣誉称号。新申报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为市级重点专科并成功立项，儿

科、麻醉科、老年医学科等6个学科申报为县级重点专科，独立设置神经外科、心胸外科，新开设身心医学科门诊和皮肤科。四是加强中医药传承发展，持续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大力提升沐川县中医医院能力建设，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平均开展6项以上、村卫生室开展4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服务比例45%以上。五是全面落实《沐川县医共体引进医疗卫生人才激励办法》，加强高层次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改革多层次人次招方式引，持续强化依托专家团队帮带培养、依托上级医院实践培养、依托院校定向培养“三位一体”人才培育，提升医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5、加强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做好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等大排查，及时纠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等问题，消除隐患、防止大事故，排查医疗卫生单位19家，累计处理安全风险隐患62起，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和应急值守，加强医疗质量和医德医风建设，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反映各类诉求，办理心连心热线78件、各类信访5件。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1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

卫生会计核算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沐溪镇卫生院、永福镇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

以上单位均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其中 14 个乡镇卫生院汇总至沐川县沐溪镇卫生院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6,139.7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19.48 万元，降幅 23.41%。主要变动原因是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量减少加之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减少。

2023-2024年收支总额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13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12.86 万元，占 27.5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30.17 万元，占 7.001%；事业收入 17,093.02 万元，占 65.391%；其他收入 3.67 万元，占 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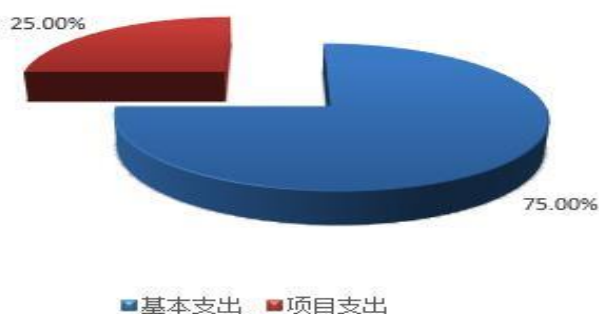
2024年总体收入分布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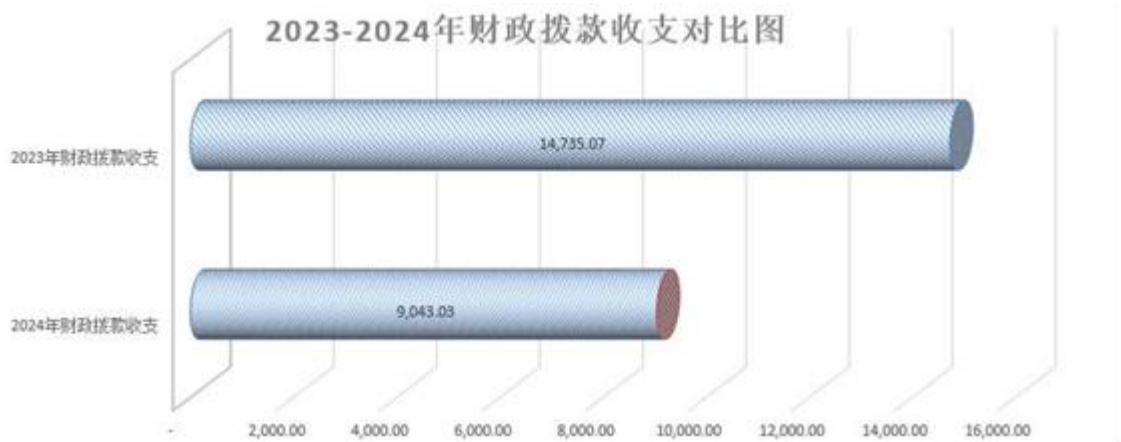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23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75.48 万元，占 75.00%；项目支出 6,559.61 万元，占 25.00%。

2024年总体支出分布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43.0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692.04 万元，降幅达到 62.94%，主要变动原因是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量减少加之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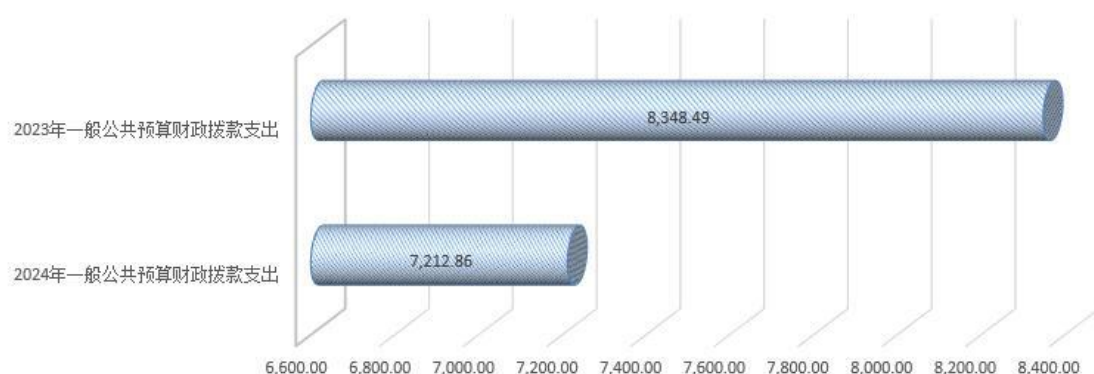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2%。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135.63 万元，降幅 15.74%，减少原因主要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减少，部分项目属于中央和省级财政一次性投入项目，持续性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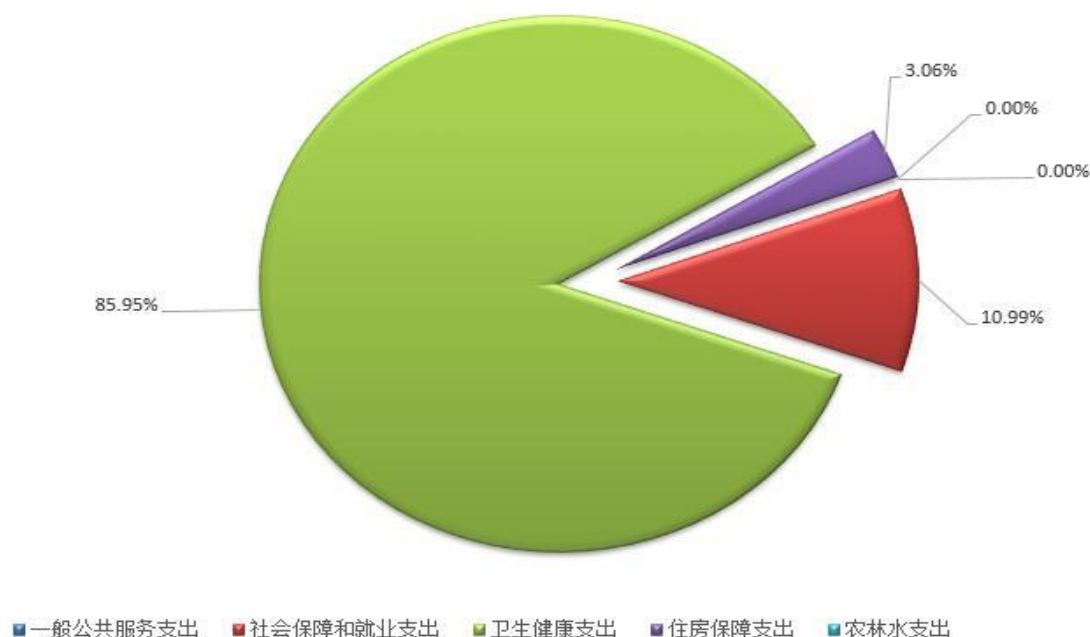
2023-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3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8 万元，占 10.99%；卫生健康支出 6,306.14 万元，占 85.95%；住房保障支出 224.25 万元，占 3.0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布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30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30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6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2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决算数为 9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1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决算数为 33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决算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11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12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496.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决算数为 1,00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40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 年决算数为 42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决算数为 1,73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24 年决算数为 25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 年决算数为 97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21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决算数为 1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决算数为 9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决算数为 3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 年决算数为 3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决算数为 22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7.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3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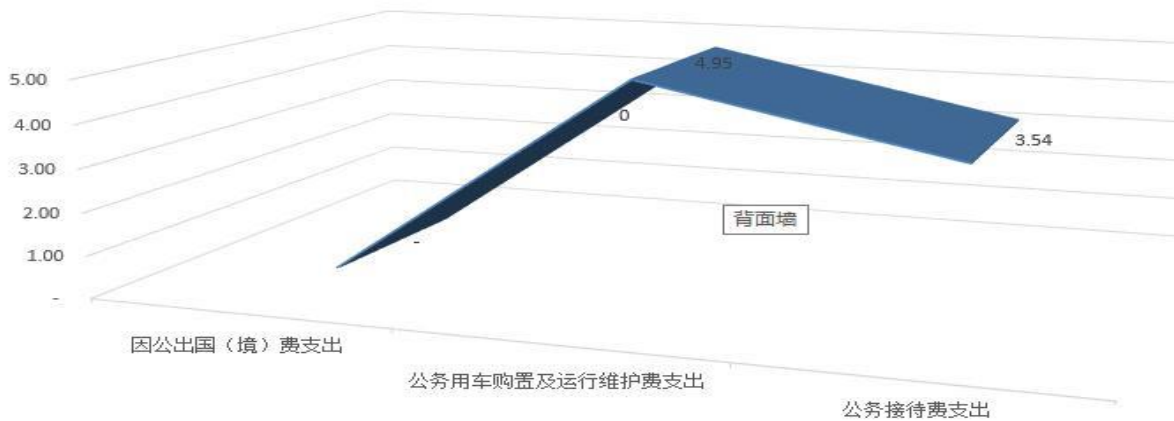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46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检查用车使用频率增加，提高了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同时严格控制各项接待开支，切实做到督导检查只接待一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5 万元，占 58.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4 万元，占 41.70%。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三公经费”趋势分析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85 万元，增幅 20.73%。**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检查用车使用频率增加，提高了公务用车使用频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开会等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0.36 万元，降幅 9.92%。**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接待开支，切实做到督导检查只接待一次。**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

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1 批次，3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5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现场技术指导接待费，金额 5,300.00 元；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现场抽查评价接待费，金额 4,632.00 元；省卫健委来沐川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调研接待费，金额 2,470.00 元；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检查接待费，金额 1,430.00 元；“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省级复核评价接待费，金额 1,230.0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830.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1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

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均达到本年目标任务，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现将“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阐述如下：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07 万元，执行数为 11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村卫生室）提供了资金支持，通过“考核+补助+X”的形式，不仅稳定了乡村医生的收入，更稳定了乡村医生服务基层的意识，有助于村医生扎根基层，方便基层群众就医，也从另一个层面缓解了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

结论：该项目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稳健、更加丰富的推行室定额补助项目，力求更好的服务基层乡村医生、方便基层群众就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5.07	执行数:	115.07	
	其中-财政拨款:	115.07	其中-财政拨款:	115.07	
	其它资金:	-----	其它资金: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全县 178 个行政村卫生站进行定额补助, 标准 7000 元/年/个进行考核后补助		对全县 178 个行政村卫生站进行定额补助,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目标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78	178

	完成 指标				
	项目 完成 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项目 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项目 完成 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标准 7000.00 元/年/ 个，考核后按得分补 助	6464.78 元/年/个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了村医生收入， 稳定服务基层信心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	服务基层群众，解决	有效	有效

		响指标	看病难、看病远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村医生	≥ 95%	≥ 95%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相关附件附后。即《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三支一扶项目、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 2024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1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19 万元，增幅 8.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和开会频率增加，导致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直接导致燃油费等费用增加；同时机关维修更换办公场所节能灯、窗户、门等导致费用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9.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系县人民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例如：微生物提能设备、艾滋病病载检测设备、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呼吸机、麻醉机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系统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五种情形以外，均按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均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反映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6、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1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会计核算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沐溪镇卫生院、永福镇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

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三）人员概况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含下属单位）现有编制 455 个，其中：行政编制 20 个（含参公），事业编制 435 个。2024 年在职人员

总数 933 人，其中：行政 20 人（含参公），事业 252 人，临聘人员 66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36.6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3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8 万元，占 10.99%；卫生健康支出 6,306.14 万元，占 85.95%；住房保障支出 224.25 万元，占 3.0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方面

县卫生健康局（含下属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及时组织计财股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根据实际需求，以及对项目执行进度的实时掌握，对不同时间段的用款计划进行及时申请、划拨、账务处理，月底进度实施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切实贯彻“先预算后支出，资金支出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原则，及时真实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发现偏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实时汇报及处理，切实做到年度分析，分析本年度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做到资金支付汇集民生及医疗发展领域。对专项预算有目标的进行提前细化，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及分配

方案，做到事前预估，事中把控，事后监督考核，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按照使用方面，进行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上报，做到收支平衡，杜绝无效资金的使用和浪费。

2024 年县卫生健康局无人员因公出国计划，费用为 0；2024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培训开会等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我单位（含下属单位）积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水、电、燃油等用量处于下降趋势，预计按照现行节约措施，会继续下降。其主要举措包括：本年度单位提供降低能耗，从水、电、气、纸等方面降低能源消耗，提倡无纸化办公，并开发了办公 OA 系统，大幅度减少了 A4 纸的耗用，提倡职工外出办事骑“小黄车”出行，降低碳排放

（二）专项预算管理方面

县卫生健康局现阶段无相关债务或对对外担保事项（不含下属单位），其主要举措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规范内部费用报销流程的单位同时，通过对本单位支付流程的梳理，查找和发现财务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

在项目管理中（特别是债券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明细化、方向性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实时督查项目的进度，特别是汇集民生的重大项目，例如：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均进行动态账目管理，把本系统资金用活、用好，同时通过盘活其他执行完毕的剩余项目资金，充实到民生项目中，扩大民生项目的资金盘、扩大民生项目的资金量，让存量资金不再睡觉，发挥财政资金保民生的重要作用。

（三）结果应用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通过上述措施有力的保障我系统全部机构正常运转，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同时，也对本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走出了一条路子。

通过对内部机关运转资金的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在节约资金的同时，也满足了本单位（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管理历来是资金管理的重头戏，排头兵，管好项目资金相当于管好了政府的钱袋子、群众的民生钱，我系统涉及项目资金量庞大，用好项目资金，做好民生服务，是我系统的职责和目标，同时，在项目管理中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业务单位，把脉问诊，找到问题症结所在，对症下药，使项目工作推进更加顺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更加扎实。

现阶段归口的项目资金有“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村卫生室基药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前健康检查等支出”。根据项目资金管理特点，我单位带头严格按照年初用款计划，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按月申报项目资金，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部分重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中长期或无到期日的项目进行制度化，重点性管理，规范项目执行。同时也梳理出一套资料整理，报账流程，档案存放的管理模式，项目资金管理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不断完善项目管理的同时，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也同步推进，努力建设一支综合素质过硬，责任心强，业务本领大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卫生健康局（含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财务工作人员较少、事务繁杂，不仅需要处理岗位内的相关事宜，还要处理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宜，大大降低了本职工作的精度和深度。

（三）改进建议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业务范围，提升业务处理信息化率，减轻财务人员工作压力，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2024 年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切实解决乡村一级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切实保障基层医疗服务人员待遇，特别是乡村医生待遇，提高服务基层，服务患者的意识，强化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技能，使乡村一级医疗机构能留人，留得住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明确对乡村医生实行定额补助。

定额补助标准 7,000.00 元/个/年，每年 11-12 月进行考核后按照分数等级分阶分档发放，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承担 4,500.00 元，县级财政承担 2,500.00 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要目的是：在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同时，解决乡村一级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在申报前，走访调研了大量乡村一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特别是乡村医生。从 178 个村卫生室的调查问卷及摸排走访中，通过大数据分析，采用抽样调查法，得出的结论，形成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通过整理-汇总-领导审阅-修改-领导再次审阅后，通过项目年初预算申报，县财政局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及政策依据，将该项目纳入本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并汇总报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后，在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同时，也解决乡村一级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稳定了乡村医务人员的人心，真正做到了“能留住，留得住”，为建设“健康沐川”提供了新引擎，新动力。

2、项目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5.0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2.8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2.27 万元。项目资金根据**《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村卫生站(室)综合考核的通知》(沐卫发〔2024〕58 号)**文件，进行考核后按照分数等级分阶分档发放。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适用准则进行核算，保证了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项目绩效

该项目实施后，在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同时，也解决乡

村一级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稳定了乡村医务人员的人心，真正做到了“能留住，留得住”，为建设“健康沐川”提供了新引擎，新动力。

三、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在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下一步，将加大该项目的监督力度，力争将该项目做好、做稳。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20分)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10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总分	98			

2024 年县人民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切实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的文件精神，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对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在医院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消化部分，财政部门按核定取消药品加成额的 20%足额给予兜底补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70%。

定额补助标准 54 万元/年，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承担 36.91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 17.09 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要目的是：为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切实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在申报前，按《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的

文件对前一年的药品加成收入进入了统计，上报县卫健，县财政局最终确定定额补助 54 万元/年，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36.91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 17.09 万元，本级财政无补助。

该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切实降低了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2、项目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54 万元，中央财政承担 36.91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 17.09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适用准则进行核算，保证了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项目绩效

该项目实施后，切实降低了患者的用药成本，从一定意义上遏制了“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情况，，为建设“健康沐川”提供了新引擎，新动力，新资金。

三、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补偿金额是按 2012 年的业务收入情况确定的补偿金额，对我院这种高速发展的医疗机构有失公允，因当时学科少，开展的技术项目少，业务收入低，导致确定的基数小。随着学科的不断发展和新技术新项目的增加，业务收入大幅增涨，但补助始终不变，造成医院的政策性亏损大。

四、相关措施建议

每年的补助金额应至少两年做一次动态调整即：调整当年按

前两年的医疗业务收入及考核标准要求的药占比确定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财政补助金额。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10分) (特性指标)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10	10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7
总分	97			

艾滋病防治项目 2024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加强领导，整合资源，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针对本地情况在政策和措施上探索创新，及时研究解决本地防治工作中的问题。

（2）加强监测检测工作，准确掌握疫情趋势，及早发现感染者和病人。疾病控制机构和县级定点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开展免费检测咨询和外展服务，开展咨询点人员技能培训等。补助标准：4 元/人次（其中检测 2 元、咨询 2 元）。

（3）全面落实重点人群干预措施。一是针对妇女、老年人、农民工和流动人口开展干预活动每季度至少 1 次；加强对学生艾滋病宣传教育，为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和干预等工

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在当地主要的人流密集区、医院、商业区等公共场所，或利用当地的主要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二是医疗疾控机构等针对暗娼、男男性行为者和社区吸毒者等主要目标人群，开展高危行为干预工作，继续扩大干预覆盖面。补助标准：60 元/人/年。

（4）加强性病防治，组织实施调研指导工作。按照 22 元/人次的标准补助医疗机构用于依托性病门诊开展性病就诊者干预服务，加强性病防治工作，包含宣传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要点、性病治疗注意事项、转介服务、干预服务包发放、安全套发放、调研指导和病例核查等。

（5）加强随访服务和预防配偶间传播。按照每个感染者/病人 15 元/月的标准，补助随访工作人员，用于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后续随访、CD4 检测、医学指导和单阳家庭干预等工作。按照 60 元/人/年的标准，补助随访责任机构和工作人员，用于预防教育、档案信息管理和材料费等。按照每个感染者/病人 60 元的标准，补助首次随访工作人员，用于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首次随访、CD4 检测、医学指导工作。

（6）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继续提高抗病毒治疗可及性和规范性，加强县级以上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抗病毒治疗，相关机构定期为病人提供 CD4、病毒载量和耐药检测服务，提

高治疗质量。抗病毒治疗药品管理机构要保障抗病毒治疗药品的及时供应、合理储存和运输，减少药品在管理过程中的损耗，药品使用情况须登记建档。按照每个感染者和病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补助医务人员；按照每个感染者和病人每月 20 元的标准补助监督服药员，用于做好随访干预、服药依从性教育和管理。按照每个感染者和病人每年 60 元的标准补助定点医疗机构，用于开展预防教育、档案信息管理和材料费等。按照每个感染者和病人 200 元的标准补助病人检测和随访交通费等。

（7）开展艾滋病性传播专项行动治理。开展艾滋病性传播专项打击等综合治理。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农村场镇等区域的打击力度。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开展艾滋病检测，将检测发现的感染者纳入公安部门重点管控范围并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对故意传播艾滋病或聚众淫乱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处的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例进行警示性宣传。

（8）加强“三线”管理办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补助定点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各 8 万元，用于艾防管理办公室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分片包干、培训指导及能力建设等运行经费。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在疾控机构、定点

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健全“三线一网底”防治工作体系，配齐配强专职人员，按照《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体系的通知》（川重传办发〔2019〕6号）要求，切实履职。

2.年度目标

（1）现住址艾滋病存活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干预（含CD4检测）比例达85%，随访到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结核病筛查比例达90%。单阳家庭配偶检测比例达85%。

（2）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90%以上。

（3）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帮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90%以上得到帮扶，艾滋病致孤儿童100%得到帮扶。

3.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病人的治疗检测费用，从而抑制了疾病的传播，使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提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按照上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任务和资金使用方案，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报财政申请通过后把资金划拨到我单位，我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时划拨及使用资金。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拨、使用，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适用准则进行核算，保证了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现住址艾滋病存活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干预（含CD4检测）比例达93.98%，随访到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结核病筛查比例达93.46%。单阳家庭配偶检测比例达91.97%。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95.77%以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病人的治疗检测费用，从而抑制了疾病的传播，使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有力的遏制了艾滋病的传播风险，降低了未及时治疗的死亡率，巩固了群众的生命线。

（二）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在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将加大该项目的监督力度，力争将该项目做好、做稳。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策 项目决 分) (20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理 项目管 分) (10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效 项目绩 分) (20分) 指标 (特性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10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总分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